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1003破8-3号

申请人：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0月13日，本院裁定批准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2年9月15日，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以商业地产开发为主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续建、招商、销售等重整工作停滞，给重整工作带来严重影响，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按第一期债务清偿期限2022年10月12日延长6个月至2023年4月12日，以后偿债期顺延6个月；管理人同时申请按调整后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确定相应的执行监督期限。

本院查明：在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业地产项目建设、销售等工作停滞，短时间难以恢复。债权分配款因受销售影响也未全部到位，疫情防控措施对债权人权利行使造成影响。

本院认为，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请延期6个月，仅涉及执行期限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管理人同时申请延长监督期限至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裁定准许。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以受客观因素制约影响重整计划执行而向本院提请延期，其申请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20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第一次偿债期延长至2023年4月12日，以后偿债期依次相应顺延。

二、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5年4月12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力

人 民 陪 审 员 徐承龙

人 民 陪 审 员 孙德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刘燕菲